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3),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报公告通知的公告。

2.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2019年11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303,198,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2,781,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6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3%。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5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3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89%;反对3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72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4%。

该议案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 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